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362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48 号				
建设依据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规模	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建筑面积 800m ²		总规模	年销售汽车 360 辆,汽车维修 7200 辆、汽车美容 10800 辆	
项目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年总用量
维修汽车	7200 辆/年	前、后保险杠	/	350 条/年	350 条/年
汽车美容（装饰等）	10800 辆/年	前、后挡风玻璃	/	100 块/年	100 块/年
汽车零售	360 辆/年	各类橡胶密封条	/	1500 条/年	1500 条/年
		轮胎	/	280 条/年	280 条/年
		灯具及灯泡	/	700 个/年	700 个/年
		翼子板	/	90 块/年	90 块/年
		安全气囊	/	90 套/年	90 套/年
		电控模块	/	50 个/年	50 个/年
		锂电池	/	10 个/年	10 个/年
		铅蓄电池	/	5 个/年	5 个/年
		机械润滑油	/	4.5 吨/年	4.5 吨/年
		油漆	/	1 吨/年	1 吨/年
		油漆稀释剂	/	500kg/年	500kg/年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t/a)	/	6000	6000
电(kwh/a)	/	3.6 万	3.6 万
天然气 (m3/a)	/		

1.2 项目由来

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48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 元，项目所在地系租用福建全球通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场地（附件 4：租赁合同），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 800m²，项目年销售汽车 360 辆，汽车维修 7200 辆、汽车美容 108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确认本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类别，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1.2-1。因此，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二、当地社会、经济、环境概述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泉州市鲤城区位于晋江下游，东、北邻丰泽区，西、北毗南安市，西、南与晋江市交界。陆域面积 53.7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48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4°91'22.25"，东经 118°50'67.01"。项目北侧靠山，东侧 60m 为泉南高速，南侧紧邻南环路，西侧紧邻加油站。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周边关系见图 2.1-2。



图 2.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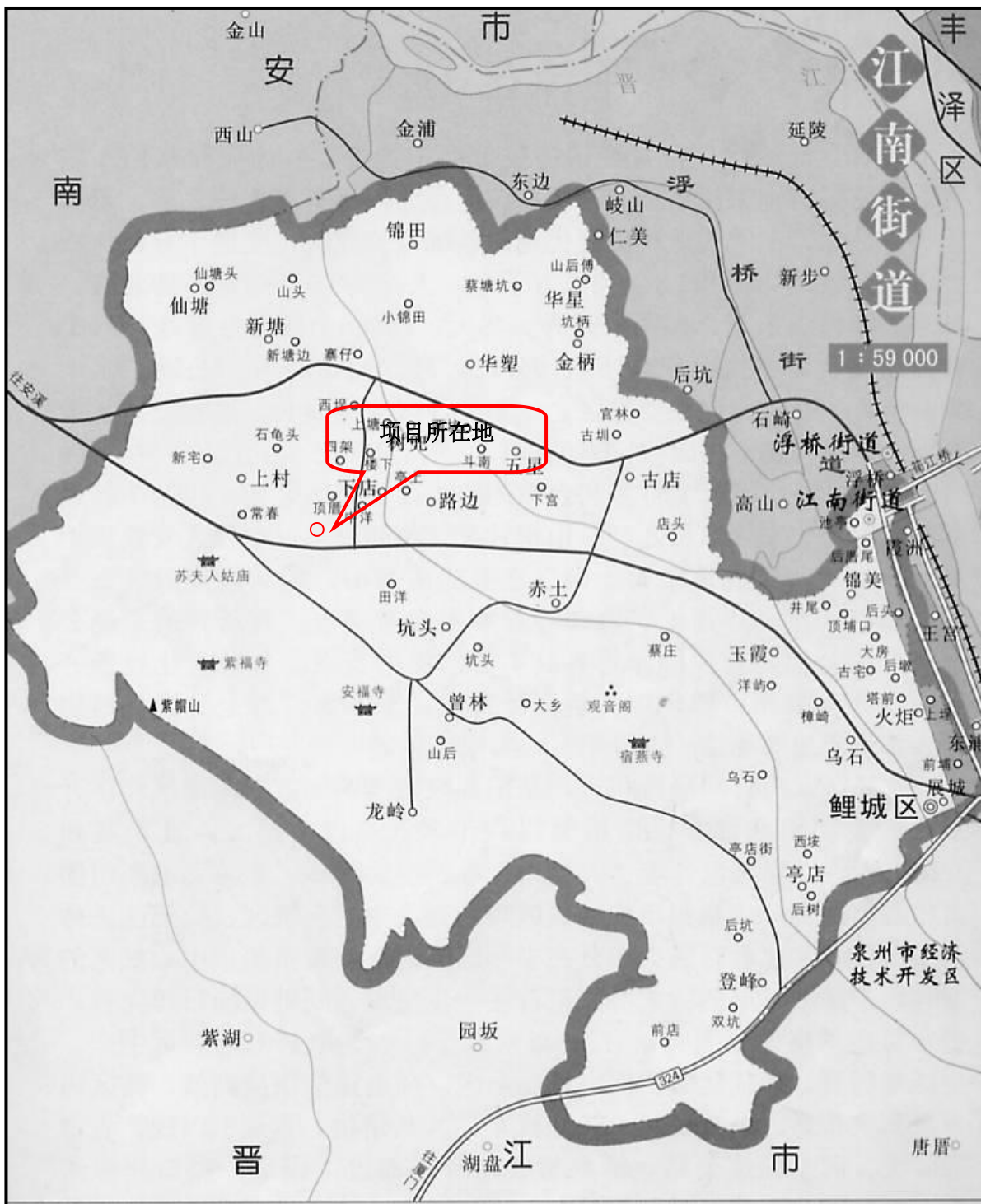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地形地貌

泉州市鲤城区位于晋江下游，东、北邻丰泽区，西、北毗南安市，西、南与晋江市交界。陆域面积 53.74 平方公里。

鲤城区地貌属福建东部沿海花岗岩丘陵与平原地貌区的一部分，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峰峦起伏，海拔 500~800 米，为戴云山脉向东南延伸的余脉。700 米以上的山峰 8 座，九楼山为全区最高峰，海拔 835.6 米。北部和中部低山群中的丘陵交错分布；南部的丘陵从大、小阳山经清源山至桃花山呈带状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下降没入泉州湾。西南部和东南部为泉州平原的一部分，海拔 8~9 米。

鲤城区地貌有低山、丘陵、台地、平原、河谷盆地、滩涂等类型，以丘陵为主。根据 1990 年航测，低山 45.26km²，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 8.39%；丘陵 295.23km²，约占 54.75%；台地 64.93km²，约占 12.04%；平原 69.80km²，约占 12.95%；滩涂 31.13km²，约占 5.77%；浅海 15.73km²，约占 2.92%；内陆水域 17.07km²，约占 3.17%。

2.1.3 气候气象

鲤城区靠近北回归线，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光热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20.7℃；季风明显，雨量适中，年无霜期达 350 天以上；夏长无酷热，冬短无严寒。降水充沛，空气湿润，常年降雨量 1200~1550mm，自南部向北部递增；干湿季分明，3~9 月为湿季，降水量占全年 80%，10 月至翌年 2 月为干季，降水量不足全年的 20%；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少雨年降水量与多雨年相差近 2 倍。季风气候明显，夏季盛行东南风，多热带台风，冬季以东北风居多，年平均风速 3.5m/s。

2.1.4 水文特征

(1) 晋江

晋江是泉州市的主要河流，发源于戴云山之麓，流域面积 5629km²。晋江上游分为东、西两溪，东溪发源于永春县绵斗镇，全长 120km，流域面积 1917km²，西溪发源于安溪县桃舟乡达新村附近的斜屿山，全长 153km，流域面积 3101km²。东溪与西溪汇合于丰州镇内的双溪口，下游经晋江市和泉州市区，注入泉州湾。晋江全长 302km，主河约 182km，流域面积 5629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8.28 亿 m³，平均流量为 153m³/s。

(2) 南渠

南渠于 1973 年扩建，是泉州山美灌区的骨干工程之一，位于大泉州规划区的西南郊。南渠引水自晋江金鸡桥闸南岸，自树兜起经鲤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清濛开发区、再经晋江市池店镇、陈埭镇流入九十九溪。共分四个渠段：总干渠、玉田分渠、高渠、低渠。

①总干渠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86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 30m³/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m³/s。

②南高渠

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11.415km，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濛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6.5m³/s；清濛至加沙，设计流量 25.5m³/s。

南渠总干渠和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870m，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地表水源地。

③南低渠

高低渠发源于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由北向南至石狮市蚶江电灌站，全长 30.035km。南低渠功能为一般工业、景观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

2.1.5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的仙石和洋埭两村，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絮凝反应池/滤布滤池，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池，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浦段感潮河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采取分期建设，一期为 4 万吨/天，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二期为 6 万吨/天，2008 年 9 月正式运行，三期为 5 万吨/天，2016 年底正式运行。就调查了解，目前该污水厂日处理量约为 140750 吨/天。

2.2 环境功能区划

2.2.1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2004 年 3 月）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 年），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已按海洋水域区划，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2.2-1。

表 2.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8-8.8
COD ≤	4
BOD5 ≤	4
无机氮≤ (以 N 计)	0.40
石油类 ≤	0.30

2.2.2 大气环境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位于鲤城区南环路，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标准，乙酸丁酯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标准。项目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见表 2.2-2。

表 2.2-2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 限值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10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2.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2.2.3 声环境

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见图 2.2-1。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侧南环路为城市主干路，故项目南侧临南环路一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2.2-3。

表 2.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见表2.3-1）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3-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SS	石油类	LA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mg/L)	6-9(无量纲)	100	10	10	150	25	3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见表2.3-2。

表 2.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总磷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50	10	10	5	0.5	1	0.5

2.3.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漆雾（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打磨粉尘（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按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2.3-3、2.3-4、2.3-5。

表 2.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	----------	-----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2.3-4 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甲苯	5	15m	0.6	/	0.2
	二甲苯	15		1.0	/	1.0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2.5	8.0	2.0

注：项目无乙酸乙酯产生，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按 50 mg/m³ 计

表 2.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3-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侧紧邻南环路执行 4 类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2.3-6。

表 2.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2.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参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2.4 环境质量现状

2.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 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 38.5%;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3.1%(54 个), IV类水质比例为 6.9%(4 个), 无 V类和劣 V类水质断面。

根据《2019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16 个, 包括评价点 15 个, 远岸点 1 个。按点位比例评价, 2019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7.5%, 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 水质达标率为 86.7%, 与上年同期持平, 其中, 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 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 水质达标率为 73.3%, 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4 个百分点, 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外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未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

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根据《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结论表明, 晋江鲟埔断面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019 年鲤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指标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数据见表 2.4-1。

表 2.4-1 2019 年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数值(ug/m ³)	标准(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2.5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	达标
PM10	年平均浓度	44	70	62.9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根据《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 泉州市鲤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另外,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其他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5 日~2020 年 06 月 11 日对本项目 160m 处敏感点○G1 (中骏四季康城一期) 的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连续 7 天的本底值现状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2.4-2, 监测点位图见图 2.4-1。

表 2.4-2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中骏四季康城一期 (G1)	2020.06.05	苯					0.11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2.0
	2020.06.06	苯					0.11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2.0
	2020.06.07	苯					0.11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2.0
	2020.06.08	苯					0.11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2.0
	2020.06.09	苯					0.11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2.0
2020.06.10	苯					0.11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2.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质量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6.11	苯					0.11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非甲烷总烃					2

根据表 2.4-2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2.4.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对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未生产，根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和现场踏勘，在项目周界设置 5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小金星国际幼儿园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2.4-4，监测点位图见图 2.4-1。

表 2.4-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0.06.05	Δ1# 项目北侧	环境噪声	15:05-15:15		65
			22:10-22:20		55
	Δ2# 项目西北侧	环境噪声	15:21-15:31		65
			22:26-22:36		55
	Δ3# 项目西南侧	环境噪声	15:35-15:45		65
			22:45-22:55		55
	Δ4# 项目南侧	交通运输	15:50-16:00		70
			23:00-23:10		55
	Δ5# 项目东侧	环境噪声	16:05-16:15		65
			23:16-23:26		55
	Δ6# 小金星国际 幼儿园敏感 点	环境噪声	16:30-16:40		60
			23:35-23:45		50

由表 2.4-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东、西三侧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南侧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金星国际幼儿园（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为项目地址

图 2.4-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2.5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勘察、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 项目运营期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 (2) 项目运营期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2.6 环境敏感目标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中骏四季康城一期	西侧 160m	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中骏四季康城二期	西南侧 250m	小区	
	小金星国际幼儿园	西北侧 160m	学校	
	上村社区	东侧 150m	村庄	
声环境	小金星国际幼儿园	西北侧 160m	学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
	中骏四季康城一期	西侧 160m	小区	
	上村社区	东侧 150m	村庄	
水环境	南渠	东侧 180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三、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48 号

总投资：5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 800m²

经营规模：年销售汽车 360 辆，汽车维修 7200 辆、汽车美容 10800 辆

职工人数：职工 20 人，均不安排住宿，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出租方情况：项目租赁福建全球通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租赁福建全球通汽车综合交易市场一期 1 层 1652-1648 区 2 个展位经营和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该场所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10）第 100067 号（详见：附件 5）。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机修及展厅、售后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办公室及仓库	建筑面积 320m ²
	仓库	建筑面积 480m ²
	喷烤漆车间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30m ²
辅助工程	宿舍	建筑面积 100m ²
	配电室	建筑面积 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厂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停车场	停车位 10 个,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洗车隔油沉淀池、污水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集尘器 打磨粉尘: 设备配套的集尘系统 喷漆烤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隔音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处; 垃圾桶

3.2 辅助工程

3.2.1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3.2.2 供电

由泉州市供电局提供。

3.2.3 消防工程

工程消防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设有室外消防栓, 厂内设有消防灭火器等。

3.3 主要的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主要主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第一页的“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及电, 电用于驱动生产设备、照明, 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所用油漆及油漆稀释剂均为环保型, 油漆和稀释剂的特性如下:

油漆：是一种由硝化棉、醇酸树脂、增塑剂及有机溶剂调制而成的硝基漆，属挥发性油漆，需配专用稀释剂等辅助剂使用，具有干燥快、光泽柔和等特点。固份含量(包括纯丙烯酸树脂、滑石粉、高岭土等)60%；液状份含量(包括各种色浆、溶剂、流平助剂、防沉助剂等)40%。液状份中挥发份含量 10%(包括二甲苯 3%、乙酸丁酯 5%、其他可挥发性有机物 2%)。

油漆稀释剂：项目主要使用的稀释剂为无苯天那水，即香蕉水，是一种具有香蕉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挥发性极强，不溶于水，能溶于各种有机溶剂，易燃，主要用作溶剂和稀释剂。对人体及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使用过程要注意。油漆稀释剂甲苯含量为 10%、二甲苯含量为 20%、其他可挥发性有机物 70%。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 LAeq[dB(A)]
汽车举升机	台	3	70
无尘打磨抛光机	台	1	65
冷媒回收加注机	台	1	70
大灯测试仪	台	1	70
空气压缩机	台	1	75
烤漆房	间	1	85
汽车外部清洗机	台	2	75
总成吊装设备	台	1	80
故障诊断设备	台	1	70
气缸压力表	台	1	60
液压油压力表	台	1	60
轮胎充氮设备	台	2	70

3.5 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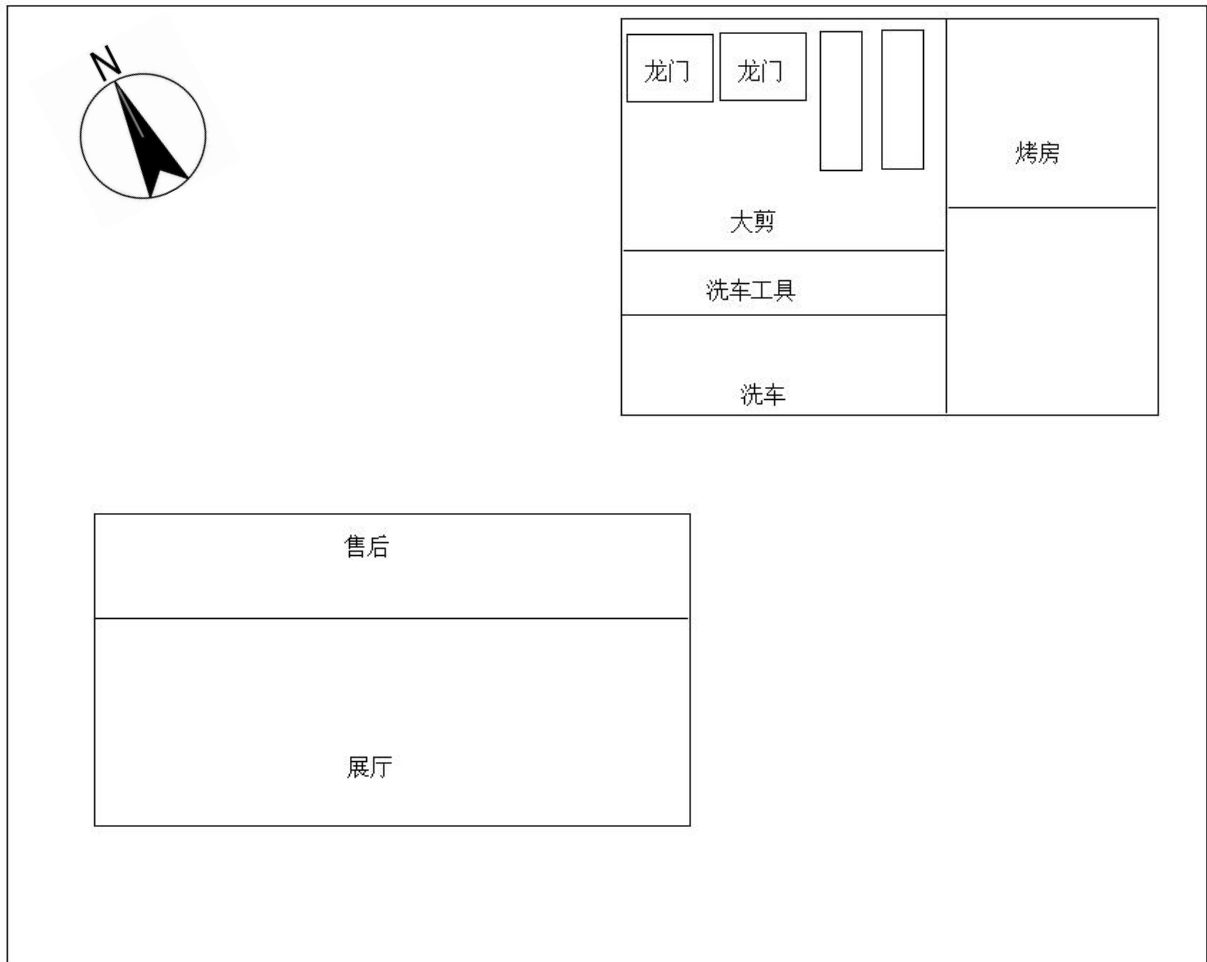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汽车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6-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汽车维修工艺说明：

待维修汽车进厂先进行检查，检查完确认维修部位后进行维修，根据情况部分车辆须进行焊接，维修完后对其试车检查，检查无误后清洗装饰出厂。

(2) 汽车喷烤漆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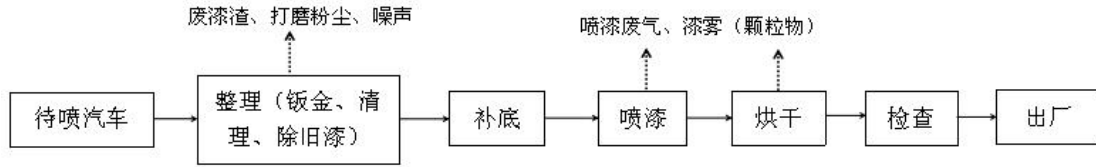


图 3.6-2 汽车喷烤漆工艺流程

汽车喷烤漆工艺说明：

待喷汽车进厂后确定须修复部位，确认好先进行整理，除去旧漆后补底，然后对其进行喷漆，喷完烘干，最后进行检查即可。

(3) 汽车洗车和装饰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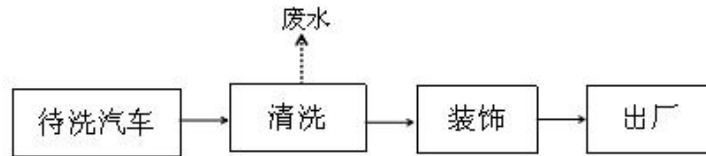


图 3.6-3 汽车清洗美容工艺流程

(4)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①废水：员工生活会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中汽车和场地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 ②废气：汽车整理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喷烤漆过程会产生喷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漆雾（颗粒物）；维修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汽车调试过程会产生噪声；
- ④固废：员工生活会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维修过程拆换下来的废汽车部件；汽车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定期捞取的废油；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和除旧漆产生的少量废漆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吸附棉和废活性炭。

3.7 污染源分析

项目的建设场地是租用福建全球通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展位经营和仓库。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不包含土建工程，即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因此，本评价主要分析营运期的

污染源。

3.7.1 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包括车间冲洗水、洗车废水、车辆打磨后冲洗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少量油类。项目每年洗车 10800 辆，每辆车用水约 200L，每年洗车用水量约 2160 吨，符合《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维修车间平均一周清洗 2 次，车间清洗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2-3L/m²），取 2L/m²，项目维修车间约 400 平方米，则每年车间清洗用水量 83 吨；项目每年需打磨车辆约占维修车辆 30%，即需打磨的车辆为 2160 辆/年，打磨后需用清水对打磨部位进行冲洗，打磨冲洗用水量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的 20%，则每辆车打磨用水约 44L，因此冲洗水每年用量约为 95 吨。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每年有 2104 吨清洗废水产生。类比其他汽车 4S 店，清洗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BOD₅: 100mg/L、SS: 300mg/L、LAS: 5mg/L、石油类: 10mg/L、NH₃-N: 15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07），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40-60L/(人·天)，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 计，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38t/a（1.2 t/d），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0t/a（0.96 t/d）。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5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pH: 6.5-8.0。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为 2454t/a（生活污水 350/a；清洗废水 2104t/a），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即 pH: 6~9、COD_{Cr}: 50mg/L、BOD₅: 10mg/L、SS: 10mg/L、NH₃-N: 5mg/L。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总磷
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2104	350	100	300	15	5	10	3
	产生量 (t/a)		0.74	0.21	0.63	0.03	0.01	0.02	0.01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50	400	250	250	30	/	/	/
	产生量 (t/a)		0.14	0.09	0.09	0.01	/	/	/
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454	295	125	90	22	8	8	3
	预处理后排放量 (t/a)		0.72	0.31	0.22	0.05	0.02	0.02	0.01
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2454	50	10	10	5	0.5	1	0.5
	排放量 (t/a)		0.13	0.03	0.03	0.01	0.001	0.003	0.00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中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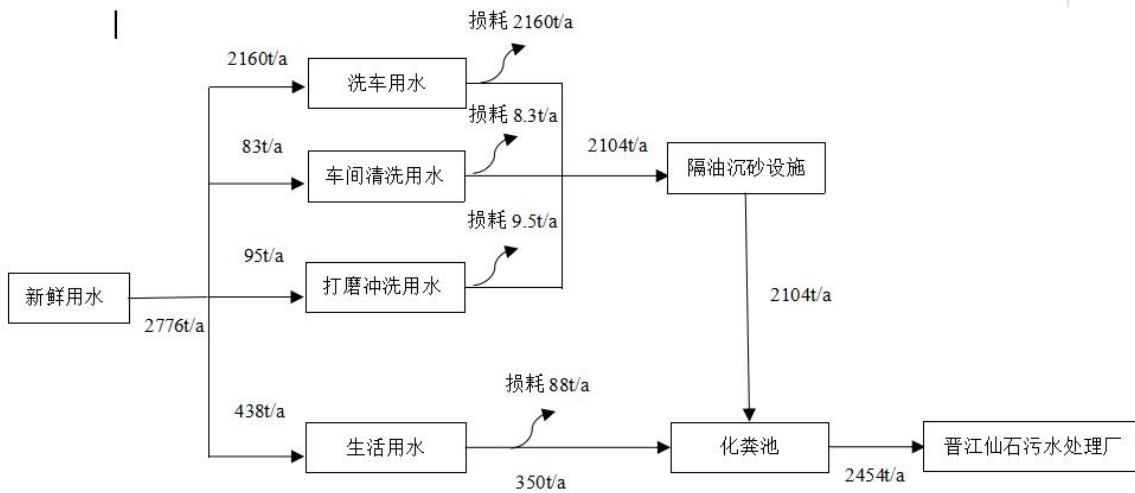


图 3.7-1 水平衡图

3.7.2 主要大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喷漆、烤漆时产生的废气、焊接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汽车表面干法打磨时产生的粉尘。

(1) 喷漆、烤漆废气

汽车在维修过程中，部分车辆需要喷烤漆，在喷烤漆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漆烤漆使用油漆量为 1t/a。固份含量(包括纯丙烯酸树脂、滑石粉、高岭土等)60%；液状份含量(包括各种色浆、溶剂、流平助剂、防沉助剂等)40%。液状份中挥发份含量 10%(包括二甲苯 3%、乙酸丁酯 5%、其他可挥发性有机物 2%)。即油漆中挥发份含量为 0.1t/a，二甲苯含量为 0.03t/a，乙酸丁酯含量为 0.05t/a。

项目稀释剂使用量为 0.5t/a。喷漆、烤漆过程中，稀释剂按全部挥发计算，油漆稀释剂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其中甲苯含量为 10%、二甲苯含量为 20%）。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5t/a，甲苯含量为 0.05t/a，二甲苯含量为 0.1t/a。

在喷漆、烤漆过程中，油漆在高压下由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 70%(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30%则散逸在空气中，以漆雾形式排放，有机溶剂(按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油漆中固份含量(包括纯丙烯酸树脂、滑石、高岭土等)60%，即油漆颗粒物含量为 0.18t/a。

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均位于同一单独的房间内，喷漆房为密闭车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算。项目年工作 365 天，喷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 4 个小时。拟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考虑到送排风系统可能存在的漏风、车辆进出以及人员进出等情况，按废气产生量的 1%计算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综上所述，喷漆烤漆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7-2、3.7-3。

表 3.7-2 喷烤漆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生产工序	风量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喷、烤漆工序	有组织 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40.7	0.4068	0.5940	收集后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8.1	0.0814	0.1188
		甲苯	3.4	0.0339	0.0495		0.7	0.0068	0.0099
		二甲苯	8.8	0.0882	0.1287		1.7	0.0176	0.0257
		乙酸丁酯	3.4	0.0339	0.0495		0.7	0.0068	0.0099
		油漆颗粒物	12.2	0.1221	0.1782		2.4	0.0244	0.0356

表 3.7-3 喷烤漆工序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烤漆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1	0.0060	/	/	0.0041	0.0060
		甲苯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二甲苯	/	0.0009	0.0013		/	0.0009	0.0013
		乙酸丁酯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油漆颗粒物	/	0.0012	0.0018		/	0.0012	0.0018

(2) 焊接烟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焊接作业，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每天焊接时间约 2 小时，根据《焊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得知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的烟尘量见表 3.7-4。

表 3.7-4 焊接作业的烟尘发尘量

焊接方法	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二氧化碳保护焊	7~10

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00kg/a。根据上表发尘系数计算（本项目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取最大值：10g/kg），得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 kg/a（约 0.0014 kg/h），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项目采用干式打磨技术，无尘干磨机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吸尘效率达 95%，少量外逸，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01 t/a。干磨机每天运行时间约 2 小时，年运行时间约 365 天。因此打磨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14kg/h。

表 3.7-5 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烤漆工序	有组织 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40.7	0.4068	0.5940	收集后经 吸附棉+ 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 理后经 15m 排气 筒排放	8.1	0.0814	0.1188
		甲苯	3.4	0.0339	0.0495		0.7	0.0068	0.0099
		二甲苯	8.8	0.0882	0.1287		1.7	0.0176	0.0257
		乙酸丁酯	3.4	0.0339	0.0495		0.7	0.0068	0.0099
		油漆颗粒物	12.2	0.1221	0.1782		2.4	0.0244	0.03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1	0.0060	/	/	0.0041	0.0060
		甲苯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二甲苯	/	0.0009	0.0013		/	0.0009	0.0013
		乙酸丁酯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油漆颗粒物	/	0.0012	0.0018		/	0.0012	0.0018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4	0.001	/	/	0.0014	0.001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4	0.001	/	/	0.0014	0.001

3.7.3 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维修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压级在 65~75dB (A) 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压级见表 3.4-1。

3.7.4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约 0.1 吨/年、废机械润滑油桶约 0.1 吨/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原料空桶的贮存和转运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原料空桶暂

存处位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拟聘请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年工作日 365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t/a。

（2）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有：废旧汽车零配件、废旧轮胎、废锂电池；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漆渣、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等。

废旧汽车零部件：项目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旧汽车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5t/a。

废旧轮胎：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旧轮胎，废旧轮胎产生量约为 300 个/a，约 2 t/a。

废锂电池：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锂电池，废锂电池产生量约为 10 个/年，约 0.1 t/a，经核查，废锂电池为一般固废。

废铅蓄电池：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蓄电池，废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5 个/年，约 0.08t/a。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废机械润滑油：项目汽车日常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 t/a（机油与润滑油比例约 3:1）。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吸附棉：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吸附棉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3个月一次，一次约为0.025t，因此废吸附棉的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漆渣：项目整理工序中去除汽车旧漆和喷漆过程会产生漆渣，大约为0.1 t/a。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项目定期对隔油沉砂池中的废油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0.5 t/a。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0-08（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3.7-5。

表3.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3.65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 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5	一般固废	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废旧轮胎	2	一般固废	
	废锂电池	0.1	一般固废	
	废铅蓄电池	0.08	危险废物：HW49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0.1	危险废物：HW49	
	废吸附棉	0.1	危险废物：HW49	
	废机械润滑油	0.3	危险废物：HW08	
	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	0.5	危险废物：HW08	
	废漆渣	0.1	危险废物：HW12	

3.7.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7-7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	-------	-----------	-----------	-----------

废水	废水量		2454	0	2454
	COD		0.88	0.76	0.12
	NH ₃ -N		0.04	0.03	0.0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量 (万 m ³ /a)	1460	0	1460
		非甲烷总烃	0.5940	0.4752	0.1188
		甲苯	0.0495	0.0396	0.0099
		二甲苯	0.1287	0.103	0.0257
		乙酸丁酯	0.0495	0.0396	0.0099
		油漆颗粒物	0.1782	0.1426	0.035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60	0	0.0060
		甲苯	0.0005	0	0.0005
		二甲苯	0.0013	0	0.0013
		乙酸丁酯	0.0005	0	0.0005
		油漆颗粒物	0.0018	0	0.0018
		焊接颗粒物	0.001	0	0.001
		打磨颗粒物	0.001	0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65	3.65	0
		废旧汽车零部件	5	5	0
		废旧轮胎	2	2	0
		废锂电池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0.08	0.08	0
		废活性炭	0.1	0.1	0
		废吸附棉	0.1	0.1	0
		废机械润滑油	0.3	0.3	0
		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	0.5	0.5	0
		废漆渣	0.1	0.1	0
	废机械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油漆稀释剂桶			0.1	0.1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4.1 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对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

号令公布的修改该目录有关条款的规定，项目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售后保养，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4.2 选址合理性分析

4.2.1 项目与周边环境协调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48 号，周边多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上村社区)距离项目 150 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后，又经自然扩散、衰减对敏感点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2.2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48 号。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4.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 1648 号，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对项目经营场所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共设一个主要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西南侧临南环路，有利于交通运输，有利于安全。

(3) 项目展厅、办公场所位于厂区西南侧，喷烤漆房排气筒设在厂区东北侧，远离职工、顾客休息区，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生活休息环境。

(4)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机械润滑油仓库拟设置在厂区东北侧钢结构厂房内，远离办公区及顾客休息区，有利于厂区安全。

(5) 建议项目危废贮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北内，远离办公、休息区，有利于营造一个舒适整洁安全的工作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约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4.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48号，对照《福建省陆域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五、环境影响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租用，厂房已建设完毕，因此，本环评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方案

项目废水产生量 2454t/a，其中清洗废水 2104t/a，生活污水 350t/a。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一直沿南环路污水管网往东流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详细流向见附图），晋江仙石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影响较小。

(2)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详见下表 5.2-1。

表 5.2-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三级 B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三级 B 评价的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另，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2。

表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水量、COD、氨氮、BOD5、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出水口)	
	监测因子	()		(水量、COD、氨氮、BOD5、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4) 项目废水对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①规划及管网可行性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晋江市城市规划区（除五里工业园区外）和泉州江南组团。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泉州江南组团，位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洗车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东经 118°50'67.59"，北纬 24°91'22.98"）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沿厂区内管道进入厂区外 W1(东经 118°50'67.60"，北纬 24°91'23.04")污水井，最终沿鲤城区市政污水管网(东经 118°50'53.29"，北纬 24°91'26.46")、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去图详见附图 5.2-1，污水、雨水管道井盖位置见附图 5.2-2。

②水质分析

项目洗车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水质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大的影响。

③可行性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属城市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是根据服务区的现状给水情况及对未来给水的预测，由给水量转化成为污水量确定的，设计过程充分考虑了各服务区的排污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40750 吨/日，则尚有 9250 吨/日处理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 3.365m³/d (1211.4m³/a)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64%，因此，本项目不会影响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纳管要求，废水通过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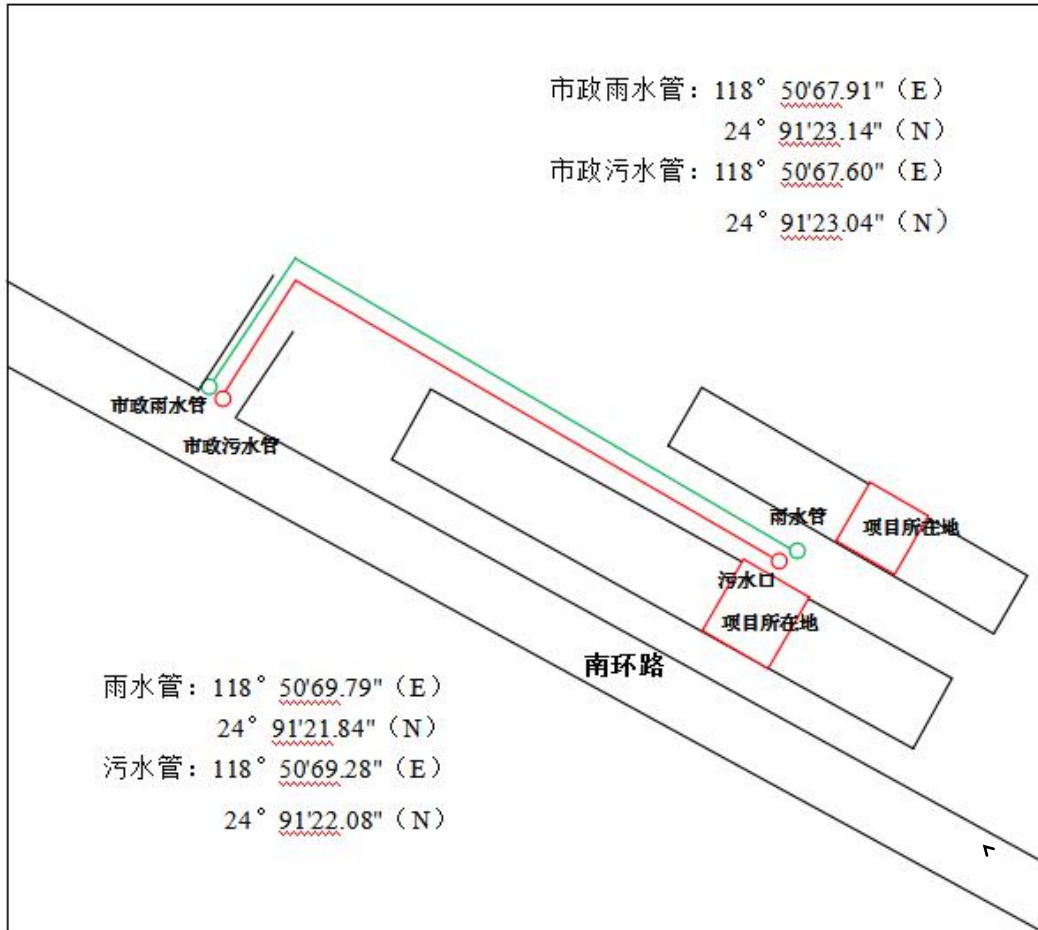


图 5.2-2 污水、雨水管道井盖位置

5.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评价选取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物, 采用推荐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以下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进行分级评价:

$$P_i = \frac{P_i}{P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ρ_o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 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按表 5.2-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5.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测参数

项目筛选出的评价因子见表 5.2-2,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5.2-3。

表 5.2-2 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参考浓度限值的相关规定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0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2.0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标准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

表 5.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		/
最低环境温度		/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项目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详见表 5.2-4、5.2-5。

表 5.2-4 项目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h)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颗粒物
排气筒	15	0.5	10000	25	正常	0.0814	0.0068	0.0176	0.0068	0.0244

表 5.2-5 项目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颗粒物
喷漆烤漆废气	20	20	5	正常	0.0041	0.0003	0.0009	0.0003	0.0012
焊接烟尘	20	20	5	正常	/	/	/	/	0.0014
打磨粉尘	20	20	5	正常	/	/	/	/	0.0014

(3) 预测结果及评价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5.2-6。

表 5.2-6 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P_{\max}(\%)$	下方向距离(m)
烤漆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6	0.23	258
		甲苯	0.38	0.19	
		二甲苯	0.99	0.49	
		乙酸丁酯	0.38	0.02	
		颗粒物	1.37	0.15	
烤漆无组织	烤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5.19	0.26	34
		甲苯	0.38	0.19	
		二甲苯	1.14	0.57	
		乙酸丁酯	0.38	0.02	
		颗粒物	1.52	0.30	
打磨无组织	打磨废气	颗粒物	1.77	0.35	
焊接无组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77	0.35	
$P_{\max}(\%)$			0.57		
推荐评价等级			三级		

由上表的预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贡献值较小，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需进行三级评价，三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5.2-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2)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论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4) 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小时质量标准；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5.2-8 卫生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参数计算结果

产物环节		喷漆废气					打磨废气	焊接废气	单位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SP	TSP	TSP	—
参数选取	C _m	2	0.2	0.2	2	0.9	0.9	0.9	mg/m ³
	A	470							—
	B	0.021							—
	C	1.85							—
	D	0.84							—
计算结果		0.122	0.084	0.311	0.005	0.147	0.177		m
卫生防护距离		50	50	50	50	50	50		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在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时，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结果取其中最大者。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综合分析，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以生产场所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图 5.2-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有关规定,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建筑物、围墙等屏障衰减因素,预测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3)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 预测点声压级, dB (A);

L_{AW} —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A); r—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3)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A); R—房间常数;

L_{p2}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A); Q—指向性因数;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 dB (A);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由于结构也不尽相同，考虑简化处理，厂房隔音及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效果估算取值。

TL 为车间墙体隔声量，取 15dB（A），无其他屏障隔声量， $\Delta L=0$ 。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5.2-7。

表 5.2-7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北侧厂界	56.3	48.5	57.0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9.1	42.1	59.2	≤65	达标
东侧厂界	58.6	42.2	58.7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6.1	43.1	66.1	≤7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临南环路一侧符合4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和废锂电池；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及废漆渣等。

(1)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旧汽车零配件、废旧轮胎和废锂电池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

(3) 废铅蓄电池、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工程主要从事汽车零售和维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项目工程属于国民经济目录中“O8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F5261 汽车新车零售”，对应 HJ964-2018 中附录 A 的“其他行业”，项目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低于三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5.2-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节选）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其他行业				全部

5.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小，水质较为简单，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是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考虑为危废暂存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工程属于国民经济目录中“O8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F5261 汽车新车零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不符合“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因此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5.2-9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节选）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II 类

六、退役期环境影响

6.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6.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①原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未变质的，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料利用或由供应商回收；已变质的，应作为危废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其它原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打扫干净改作他用，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6.3 厂房处置

项目退役后，厂房可退还全球通汽车综合交易，该公司可出租或转让其它单位转化为其它工业用地。

七、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项目运营期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以及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泥）。

表 7.1-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油漆	0.01	桶装	二甲苯	0.0003	仓库	汽车运入
稀释剂	0.03	桶装	甲苯	0.003		
			二甲苯	0.006		
机油	0.8	桶装	油类物质	0.8	危废暂存间	汽车运出
废机油	0.3	桶装	废机油	0.3		
废过滤棉	0.05	桶装	废过滤棉	0.05		
废活性炭	0.1192	桶装	废活性炭	0.1192		
废铅蓄电池	0.08	桶装	废铅蓄电池	0.08		
隔油池废油和污泥	0.03	桶装	废油和污泥	0.03		

本项目生产、运输、使用或贮存中使用的化学品原料等，油漆、稀释剂、机油按其成分的存在量的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进行物质危险性的分级，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级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苯	0.003	10	0.0003
2	二甲苯	0.0063	10	0.00063
3	油类物质	0.8	2500	0.00032
项目 M 值Σ				0.0012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7.1-3 划分。

表 7.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主要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机油。根据世界银行/国际信贷公司编制的《工业污染评价技术手册》风险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确定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险的风险源及生产设施（危险单元）风险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工艺过程和装置设备风险事故识别

编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原因	主要风险类别
1	各个生产车间及仓库油漆包装桶	油漆	包装桶破裂泄露	泄露、火灾、爆炸
2	各个生产车间及仓库稀释剂包装桶	稀释剂	包装桶破裂泄露	泄露、火灾、爆炸
3	各个生产车间及仓库机油包装桶	机油	包装桶破裂泄露	泄露、火灾、爆炸

7.3 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原材料使用均在车间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若发生泄露，泄漏的原料和危险废物可在车间内收集，基本不会泄漏到厂外环境。

油漆、稀释剂泄漏时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原料均采用 25kg 桶装，泄漏时泄漏的量比较少，废气挥发量也相对较少。且泄漏时油漆、稀释剂等原料可由工人迅速收集到原料桶中，同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由工人迅速收集到危废桶或者包装袋中，泄漏的时间较短，泄漏时挥发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7.4.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等物料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⑤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7.4.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风险的防范措施

由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②危险化学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而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其它车辆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

7.4.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风险的防范措施

①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②危险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同时避开热源及火源。

7.4.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危化品用量较少，一旦发生泄漏，主要会对项目厂区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如能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发生风险事故后短时间作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8.1 水环境控制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 三级隔油沉砂池

项目拟设置一座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能力为 15m³/d）。清洗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子下 20cm 处的出水口流出。类比分析可知，隔油沉砂效率约 60%。该清洗废水再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中进一步处理。

(2) 化粪池

项目厂区配套设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 m³/d）。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据类比调查，三格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 处理效率在 25%~50%之间，对 SS 的处理效率较高，对 NH₃-N 的处理效率在 25%左右。

表 8.1-1 化粪池水污染物去除率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H
进水水质(mg/L)	400	250	250	30
经化粪池处理后(mg/L)	295	125	90	22
处理效率	26%	50%	64%	26%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水质符合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8.2 大气环境控制措施

8.2.1 焊接烟尘

目前，项目车间装有排气扇，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8.2.2 打磨粉尘

目前，项目车间装有排气扇。项目补底打磨粉尘 80%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在车间里，20%经排气扇、窗户通风处理。同时要求操作工人应佩戴好防护措施。

8.2.3 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废气进入“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于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废气中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能够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8.2.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预测，焊接烟尘、补底打磨粉尘和喷漆烤漆产生的漆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烤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

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相关标准。部分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若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理后，项目生产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该敏感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8.3 声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 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2) 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
-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 (4)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操作，减少因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的噪声。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满足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8.4 固废控制措施

8.4.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

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机修车间，其面积约为 5 m²，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④防渗措施的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藏间的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时，材料选用防渗系数不小于 10⁻⁷cm/s 的混凝土；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防渗系数应小于 10⁻¹⁰cm/s。

8.4.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轮胎，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

要求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8.4.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4.4 原料空桶

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9.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0%。项目的环保投资详见表9.1-1。

表 9.1-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三级隔油沉砂池、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排气筒	12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	2
	危险废物	各种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容器，临时贮存场所	3
总计			20

9.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9.2.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为社会提供20人的就业机会，并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9.2.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

通过环保设施的运行，即可实现污染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进行投资后可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以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十、总量控制

10.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10.1-1

表 10.1-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类型	污水量 (t/a)	总量指标	达标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2104	COD	50	0.74	0.63	0.11	0.11
		NH ₃ -N	5	0.03	0.02	0.01	0.01
生活污水	350	COD	50	0.14	0.12	0.02	0.02
		NH ₃ -N	5	0.01	0.009	0.001	0.001
合计	2454	COD	50	0.88	0.75	0.13	0.13
		NH ₃ -N	5	0.04	0.03	0.01	0.01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54t/a(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2104t/a，生活污水 350t/a)，COD 排放总量为 0.13t/a(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0.11t/a，生活污水 0.0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t/a(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0.01t/a，生活污水 0.001t/a)。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属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废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10.2 有机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废气产生和排放，故无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但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

求，建议对该公司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10.2-1。

表 10.2-1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控制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烤漆工序	有组织 1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40.7	0.4068	0.5940	8.1	0.0814	0.1188
		甲苯	3.4	0.0339	0.0495	0.7	0.0068	0.0099
		二甲苯	8.8	0.0882	0.1287	1.7	0.0176	0.0257
		乙酸丁酯	3.4	0.0339	0.0495	0.7	0.0068	0.0099
		油漆颗粒物	12.2	0.1221	0.1782	2.4	0.0244	0.03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1	0.0060	/	0.0041	0.0060
		甲苯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二甲苯	/	0.0009	0.0013	/	0.0009	0.0013
		乙酸丁酯	/	0.0003	0.0005	/	0.0003	0.0005
		油漆颗粒物	/	0.0012	0.0018	/	0.0012	0.0018

十一、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1.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采用技术、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强化保护环境、协调生产和经济发展，促进项目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积极、主动地预防和控制各类环境问题的产生与扩散，促进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统一，以及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建设单位设置了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对环境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管理。

11.1.1 机构组织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和负责实施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建议该项目可在管理组织机构组

成中的技术管理机构中配置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设置专职环保科，负责厂区的环保管理工作，并由厂级负责人分管。

11.1.2 机构职能

环保科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使项目环保管理进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制定本厂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和检查本厂环保设施运行，并做好维护和保修工作，保证正常运行。负责组织和实施环境监测工作。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关注国内外污水处理技术的新动态，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负责各种环保报表的编报、统计和资料归档工作。

11.1.3 环保管理

(1) 根据环保局对项目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补充完善。贯彻执行试运行期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⑤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⑥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⑦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⑧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11.2 排污口规范管理

11.2.1 排污口规范化的内容

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等。

(1)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项目共有废气排气筒 1 个，排气筒都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得到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

(3) 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图 11.2-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11.2.2 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 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 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 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

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5)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11.3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主要对场区各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实施。发生污染事故时，增加监测频次，按照应急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11.3-1。

表 11.3-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总排水口	废水量、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LAS	1次/年
2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
3	废气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

11.4.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11.4-1

11.4.2 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

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1.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1.5.1 企业自主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而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11.5.2 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见表 11.5-1。

表 11.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1		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要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参数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1	废气	/	--	--	--	--	--	--	1460 万 m ³ /a
1.1.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沉降在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001t/a
	打磨粉尘								0.001t/a
	喷漆废气	油漆颗粒物					0.0018t/a		
		甲苯					0.0005t/a		
		二甲苯					0.0013t/a		
		乙酸丁酯					0.0005t/a		
非甲烷总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0.0060t/a							
1.1.2	喷漆废气	油漆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高度 15m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0356t/a
		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0.0099t/a
		二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0.0257t/a
		乙酸丁酯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0.0099t/a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	0.1188t/a
1.2	废水	--	--	--	--	--	--	--	2454t/a

1.2.1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	间歇排放, 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0.02t/a
		NH3-N							0.001t/a
1.2.2	生产废水	COD	三级隔油沉砂池	/	间歇排放, 排入化粪池, 汇入生活污水处理厂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0.11/a
		NH3-N							0.01t/a
1.3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置减震、墙体隔音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1.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旧轮胎、废汽车零部件和废锂电池清扫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③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和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机械润滑油和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		/
1.5	废原料桶		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废机械润滑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危废暂存场所, 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2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和化学品仓库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						

表 11.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排放去向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量、COD、BOD5、SS、NH3-N、石油类、总磷、LAS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总排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晋江仙石污水厂
		生产废水	三级隔油沉砂池					
2	废气	有组织 喷、烤漆工序	密闭收集+吸附棉+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处理措施进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中
		无组织 打磨、焊接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中
		无组织 喷、烤漆工序	加强喷漆房密闭性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喷、烤漆车间外 1m, 不低于 1.5m 高度处, 至少 3 个点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中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2 次/天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
4	固废	固体废物	1、按照规范建设固体废物仓库; 2、工业固废在厂区内回收并集中存放实现零排放; 3、定点设置垃圾筒, 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交由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落实情况	--	--	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	--
5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落实情况	--	--	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危废暂存场所, 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6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 保持日常环境卫生, 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	--	--	应按要求制订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应急计划, 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

十二、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局环发[2006]28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于2020年06月04日~2020年06月09日在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29182>）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公众参与途径方式、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2020年06月22日~2020年06月28日在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www.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29751>）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图 12.1 第一次公示

图 12.2 第二次公示

十三、结论与建议

13.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13.1.1 项目概况

力文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销售服务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48号。项目总投资50万元，本项目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向福建全球通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建筑面积800m²。项目职工20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日365天，每天工作8个小时。

13.1.2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在运营期，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清洗类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 （2）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运营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2 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13.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保护南渠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 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16个，包括评价点15个，远岸点1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9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7.5%，与上年同期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86.7%，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73.3%，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4个百分点，崇武南、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外和泉州安海石井海域未能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

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根据《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结论表明，晋江鲟埔断面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10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50t/a。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影响较小。

13.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

环境局，2020年6月），2019年鲤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指标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无组织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经预测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为改善工人和车间劳动环境，建议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并为操作工人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保障工人的身心健康。

13.2.3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西侧、东侧、北侧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南侧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区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环路两侧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营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3.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旧汽车零配件、废旧轮胎和废锂电池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沉砂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和废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3.2.5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工作等级小于三级，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13.2.6 地下水影响结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采取的防渗措施可以接受。

13.3 环境可行性结论

13.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修改该目录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3.2 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48号，厂址交通方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售后保养，属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依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项目所在地属一类工业用地，并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10)第100067号(详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及泉州市江南高新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3.3.3 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引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

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3.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54t/a(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2104t/a，生活污水 350t/a)，COD 排放总量为 0.13t/a(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0.11t/a，生活污水 0.0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t/a(洗车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0.01t/a，生活污水 0.001t/a)。项目属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废水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13.5 信息公开结论

为掌握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让广大群众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本项目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的意见。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13.6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

项目的环保措施见表 11.5-1。

13.7 对策措施和建议

-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②排污口的建设和管理应按相关的要求进行；
- ③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